

滿清野史
三編

滿清野史三編二十種目錄

頁 數

- 第一種 清朝前紀 以下第五冊 一五四五
第二種 清光緒帝外傳 一六二五
第三種 慈禧及光緒賓天卮 一六六五
1635

- 第四種 董小宛別傳 一六九一
第五種 圓明園總管世家 一七一一
第六種 戊戌政變始末 一七三一

- 第七種 景善日記 一七六一

- 第八種 庚子拳變始末記 一八〇五

- 第九種 春冰室野乘 以下第六冊 一九〇〇

- 第十種 歸盧譚往錄 二二三七

- 第十一種 清宮詞 二二六五

第十二種	殛坤誌略	一一九三
第十三種	儒林瑣記	一二〇七
第十四種	乾嘉詩壇點將錄	一二五〇
第十五種	骨董禍	一三六七
第十六種	蘭陵女俠	一三八九
第十七種	洪福異聞	一三〇〇
第十八種	梅花嶺遺事	一三〇七
第十九種	金川妖姬誌	一三三二六
第二十種	烏蒙秘聞	一三四八

滿清野史三編

清朝前紀

第一編

綱領

清世自太祖以後。紀事始有本末。太祖以前之。寥寥數行。惟志人知。而於明人官私著述。焚之毀之。株連瓜蔓。大興文字之獄。以冀掩滅之。二百數十年來。學士大夫。口不敢言。人人心中。皆以爲清之先世。必有大不可告人者。革命以後。乃有謬妄之文。發現。如謂順治之母。與山東人王果姦生順治之類。首見於魏聲龢之雞林舊聞錄。清時已據實闡之。近見有人譯英人漢蘭德所著清宮史。亦引王果之謬說。蓋得諸中國人而不加別擇之作也。日本人稻葉君山等。先出蒙古滿州地理歷史一書。其中關於清之先世各篇。所引多明之實錄。及明代所成之全遼志等。皆種類亦無幾。惟皆爲吾輩所未見。又有朝鮮人著述數種。則更非中國人所能見矣。繼又出清朝全史一書。所敍事實。略較歷史地理爲多。而頗少標明出

處者亦爲一端。但據其著書之例及所徵引之可信，則知敍述之事蹟亦斷然有本而已。因稻葉之書反而求之，清人所修明史掩滅者固多。其事迹雖不明瞭，年月日尚相符合者亦不少。其爲當時蒙鋼之所遺漏者亦竟有張學顏李成梁及外國傳之朝鮮傳等數處。鈎稽參互，先詳其部族次明其世系，成紀事若干篇。以其皆在太祖以前，謂之清朝前紀。其目錄高列表以明之。

紀第一

紀第二

紀第三

紀第四

紀第五

野人

女真
渤海

布庫里

孟哥帖

噶爾查爾

左衛——前
遼州
海

薩呼
順

木兒

充楚山童

右
斷

紀第六

紀第七

紀第八

紀第九

要
服
威
典
通
元
升
帝

景
通
呼
場
頭
通
塔
失
太
祖

烏
賈
密
書

以上其紀十篇，於清之先世，略可探討。當時不過以東夷一部落，曾經臣僕於明，別無他不可對人言者，則一切謬妄之說，可以不作。既補一代史文之不備，亦且有裨於清。可息街談巷議之揣測也。

女真紀第一

清自稱滿洲爲其部族之名，前作滿洲名稱考，已正之矣。清之部族，或爲女眞。女眞起於遼世，或謂即古肅慎之轉音，當可信。歷金元皆稱女直。明代則復舊稱爲女眞。清慘明史，乃盡去之。其最奇者，字典注中女字眞字直字之下，皆無女眞女直。韻府不收女眞女直。滿洲源流攷，洞詳東夷各部族，獨無女眞專條，僅於文中一見女眞二字，據清歷世示人以不廣，以故載筆之臣，小廉曲譎，以媚一人，甯失史家之實，無犯溫樹之戒。由今思之，可云陋矣。

女眞遼金元三史皆作女直。元史地理志，遼陽等處行中書省之下，開元路下云，

古肅慎之地……即金彝祖之部落也。初號女真，後避興宗諱，改曰女直。云云遼興宗諱宗真，女真在遼世，誠有誠貢。肅慎既徵，其名不見於隋唐五代之史。要其部族未收，自清代冒稱滿洲以前，歷世皆有女真，遼史太祖紀、未建國以前、當唐昭宗天復三年春，卽曰伐女直下。唐昭宣帝天祐三年十一月，又曰遣偏師討奚幽諸部及東化女直之未附者。則女直以族徵爲渤海及靺鞨黑水等所掩，不能自通於中國。遠起契丹與彼接近，故早於兵事見其名號。後於部族表中，歷詳其來貢之歲，由唐天復至遼興宗立，已及百七十年。蓋爲宋仁宗之天聖九年矣。宋人紀載皆稱女真、女眞、女直並稱。今據大明會典卷一百零七禮部六五東北夷條曰：女直古肅慎地，在混同江東，開原城北，東濱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爲金餘孽。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其後悉境歸附。九年始設奴兒干都司，建州兀者等衛，及千百戶所。以某酋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鑄撫賜敕印，又置馬市開原城，以通貿易。蓋女直三種居海西等處者爲海西女直，居

建州毛憐等處者爲建州女直。各衛所外又有地。有站有寨。建官賜敕。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爲野人女直。野人女直去中國遠甚。朝貢不常。海西建州歲一遣人朝貢。又陳仁錫潛確類書。其夫經清世抽毀之舊本。於第十四卷四夷門收黃道周博物典彙第九卷後建夷考云。今女真卽金餘孽也。國朝分爲三種。曰建州。曰海西。曰野人。永樂元年。野人酋長來朝。建州海西悉境歸附。先後置建州等衛。置都司。一曰奴兒干。以統之。官其酋。此可見明代於女真紀錄甚詳。而明史概削之。清亡後當修清史。亦正當併修明史也。

建州女真爲清之正系。別有專紀。海西與野人兩種女真。以其爲清代所諱言。久不見於載籍。今不能不略言之。海西爲元代行政區域之名。屬遼陽等處行中書省。世祖紀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壬戌。省遼東海西提刑按察使入北京。又仁宗紀。延祐二年夏五月庚午。立海西遼東應坊萬戶府。隸中政院。又日本稻葉氏所引。皇明實錄。太祖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故元海西右丞阿魯灰。遣人至遼東願內。

附上遣人齎勅往諭之皆其證也。元官制行中書省每省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郎中員外郎都事各二員。遼陽行省之右丞當駐海西故皇明實錄稱元海西右丞在元地理志遼陽行省所屬開元路爲海西之地而無海西之名則其爲區域亦係通俗之稱非分路分府之爲定制之比海西與建州明世區爲兩種然野人之號謂海西建州事蹟甚著海西建州有無軋蠻中葉以前無所表見惟於成化間建州與海西極意聯絡以爲明患事見董山脫羅各紀至嘉靖時乃有扈倫四部與建州相抗其種族已非從前之海西四部中哈達最忠於明最先爲清太祖所滅明史張學頤傳隆慶六年宣諭王果果備十二月約海西王台送俘獲就款學頤因而撫之云云王台即哈達部舊史稱海西可知扈倫四部之即爲海西故地也扈倫明史謂之忽喇溫亦中葉以來由野人而入居海西者明初之言海西地同而部衆尚非扈倫洪武十六年之勅諭海西右丞阿魯灰其詞曰惟賢者能知存亡之道決去就之義今爾所守之路東

有野人之隘。南有高麗之險。北接曠漠。惟西抵元營。道路險扼。孰不以爲可自固。守云云。則明其地望在野人之西。又稻葉氏引全遼志卷四宦業志徐玉傳云。丁卯大軍征納哈出。玉爲前鋒。直抵金山破營寨。俘斬尤衆。進至一禿河。會納哈出降。途還未幾。又掠地海西。至松江。招諭人口五千餘。馬牛車輛九百有奇。至一迷何虜踵其後。稻葉氏按語云。一禿河今爲伊通河。松江爲松花江。畧地海西至松江。可知海西在松花江流域云云。今按丁卯爲太祖洪武二十年。明史本紀是年封納哈出爲海西侯。卽就其地封之也。明一統志。金山在開原西北三百五十里。遼河北岸。與兀良哈接境。是爲海西盡處。稻葉又引朝鮮書龍飛御天歌卷七第五章注云。今之三姓以西。松花江之上流地方。謂之海西江焉。云云。稻葉以此推求海西地望。誠是矣。然明人本稱扈倫四部地爲海西。以扈倫爲海西之標的。則地本確定。不待煩言。

海西女眞之地望。譬如上述。野人女眞之地。又若何。野人二字。以人種之程度言。

此亦殊難確定。其界域自非女真人言之。凡女真皆爲野人。稻葉氏引皇明實錄。成祖永樂元年十一月辛丑。女直野人頭目阿哈出來朝。設建州衛軍民指揮使司。以阿哈出爲指揮使。據此則阿哈出本爲建州女直頭目。明廷就給以官而稱女直野人頭目。是建州亦可謂之野人也。又引皇明實錄。太祖十八年九月甲申。女直高那日。捌秃秃魯不花三人。請遼東都指揮使司來歸。自言高那日乃故元奚闢總管府水銀千戶所百戶。捌秃秃魯不花乃失憐千戶之部人也。皆爲野人獲而奴之。不勝困苦。遼東樂土也。願居之。乞聖明垂恩。得以琉璃珠弓錫鎖遺野人。則可贖八百餘家俱入遼東事。聞錫高那日等衣人一隻琉璃珠五百索。錫五斤弓弦十條云云。明遼東都司屬左軍都督府轄今奉天省內鐵嶺以南各地。與女真相鄰而不相雜。高那日等自女真來。自稱爲野人所苦。願居遼東。則脫離女真。乃爲脫離野人之地。其所指野人未必非建州海西等部。清人以女真之舊侵入遼東。據遼瀋而都之。入關以後。乃以東三省爲一區域。作滿洲之根據地。其實

滿洲本無此部名。而遼東都司舊轄之地。亦爲自古版圖所收。明時尤與羈縻地之奴兒干都司。極然相別也。又引實錄。洪武二十年十月詔。取遼東官軍。曾往海西野人地。而及納哈出之境。歷涉勞苦者二百六十人。赴京各賜文綺羅衣紗綻有差云云。以海西野人地。連稱是海西亦可稱野人。又引朝鮮之龍飛御天歌。卷七第五二章注云。東北一道本肇基之地也。畏威德久矣。野人酋長。遣主移蘭豆漫。皆來服事。常佩弓劍。入衛潛邸。唯侍左右。東征西伐。靡不從焉。如女眞則幹朵里豆漫。夾溫猛哥帖木兒火兒阿豆漫。古論阿哈出。託溫豆漫高卜兒闕。云云。其註語謂移蘭豆漫爲三萬戶。此皆指建州女眞。而以爲野人酋長矣。移蘭爲三。今滿語猶然。三姓今改依蘭府。卽用其三字之舊音也。稻葉又引實錄。永樂二年夏四月戊午。黑龍江等女直野人歹寅加等求朝。賜鈔及文簿表裏。則指野人爲在黑龍江之女眞。黑龍江在海西建州境界之外。與明會典。分列三種女眞爲相合。

自女真自言之。則稻葉所引皇明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壬午。勅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巫凱等曰。今得建州衛都指揮僉事李滿住奏。原奉恩命在婆豬江住坐。近被忽刺溫野人侵害。欲移居遼河草河。朕未知有無妨礙。爾等宜計議安置。母弛邊備。母失更情云云。又引實錄。正統二年十一月丁酉。建州左衛都督猛哥帖木兒子童倉奏。臣父爲七姓野人所殺云云。又引朝鮮之東國輿地勝覽卷五十。會甯都護府云。本高句麗舊地。胡言幹木河。(一云吾音會)本朝太宗朝幹朶里。童孟哥帖木兒。乘庶入居。世宗十五年。兀狄哈殺孟哥父子。幹木河無酋長云云。稻葉氏又自據朝鮮紀載。言宣德八年冬十月。猛哥帖木兒被兀狄哈之楊木答兀襲殺。云云。又於詳考清初疆域篇中。敍兀哲部云。兀哲一作窩集。均爲滿語之森林。龍飛御天歌卷七有兀狄哈。兀狄亦此對音字。哈者人也。意此部族因棲息於森林帶而得名云云。今按忽刺溫。據稻葉所考。卽黑龍江之呼倫南下侵掠。並其海西。清世官書謂之扈倫。扈倫四部中。以烏拉爲主要。而清開國方略卷四言。

烏拉之先。以呼倫爲國號。姓納喇與哈達同。此稻葉之所本也。都督猛哥帖木兒。即清世所謂肇祖原皇帝。名都督孟特穆者。被殺在朝鮮李氏朝之世宗十五年。即明宣德八年。明實錄載童倅之奏言。見殺於七姓野人。而朝鮮書中謂見殺於兀狄哈。稻葉謂兀狄即窩集之對音。則即明會典所謂兀者衛。據滿洲源流攷。亦謂即窩集二字。兀者衛與兀者左右後三衛。皆設於永樂二年。兀者前衛。則設於永樂四年。滿洲源流考據明實錄言如此。明史兵志奴兒干都司之下。所設三百八十四衛中。兀者衛及前後左右各衛。設置之年亦同。兀者即渥集。亦即窩集。古謂之沃沮。清代謂之東海渥集部。或東海窩集部。是則明會典以兀者衛當野人女直明矣。野人女真。在今黑龍江及吉林之極東。建州海西女直之言如此。明會典所指亦如此也。惟兀者前衛在海西境。別見後明奴兒干都司轄境極遠。東北直包庫頁島等處。女眞野人之境界。與清初之版圖無異。今俄國西伯利亞之海濱省。舉在其內。近年清廷遣曹廷杰視察西伯利亞東偏。乃於俄海濱省之。

特林地方。發見明奴兒干之永甯寺二碑。稻葉氏引明東北疆城辨誤云。光緒十一年。東海諸部已爲俄有之後。曹廷杰以受命偵察西伯利亞東偏歸呈所記之書。卽所謂西伯利亞東偏紀要者也。中言廟爾（黑龍江附近之一市）以上二百五十餘里。混同江東岸特林地方。有石爐壁立江邊。形若城闕。高十餘丈。上有明碑。二一刻敕建永甯寺記。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甯寺記。皆太監亦失哈述征服奴兒干及海中之苦夷等事。論者謂明之東北邊塞。盡鐵嶺開原。今以二碑證之。其說殊不足據。苦夷卽苦兀。乃庫頁之轉音。此記事之文實可謂足破二百年來之蒙蔽者。其所述一一合於明時諸書。明之盛時。若永樂宣德之際。對於東北諸夷。尙惟務爲招諭撫養而已。直能以威力及之。遠至樺太地。可以此證之矣。辨誤之文如此。稻葉氏則曰。野人女直之得勢。卽明廷威力之失墜於東北。此非一朝一夕所致。吾人決奴兒干政廳在永樂時代。已不能保證其安全矣。考其事實。當宣德末年所得此方面之報告。有云。遣征軍在黑龍江市場。與女直爲交易之際。

有打死市人者。女直銜之。控扼民軍歸路。殺八九百人。又有云。中宮亦失哈等使奴兒干歸時。中途被扣留者。計有五百人。凡此報告。殆即特林岸上建立永甯寺勒碑記功。誇稱東海苦夷等服從之歲。歸途之事實耶。彼之建寺。殆亦欲以佛教布於野人之地。實稍稍馴服之卒無寸效。乃於正統初年。撤退奴兒干。該都司同知官。退守遼東之鐵嶺衛焉。稻葉此語。當自有據。永甯寺碑形式及未泐之原文。并潛江甘雲鵬之跋語。具見於魏聲龢之雞林舊聞錄。

女直與明人之交涉。有貢道。有馬市。稻葉所引各文。頗有可考。本文因紀清室之起原。不欲泛考女直。乃略之。

建州紀第二

女直在明世爲三種。而建州女直爲清之正系。建州固係明廷所設之衛名。然建州女直之稱。其來已久。明廷因其原有之種別。以名其衛。非種別由設衛而起也。新唐書渤海大氏置率賓府領華益建三州。其地在今吉林之興京附近。爲建州。

女真生息之地。遼移建州治靈河之南。後再移靈河之北。金元相承皆有建州。皆爲遼以後所移之建州。在今蒙古哈喇沁土點特二旗之間。當明兀良哈境內。元一統志有故建州。則爲渤海之舊。是知建州女真之本土。自唐之渤海創設建州。其地卽恒名建州。至元代猶有故建州之稱。其居此之女真部落。宜其以建州爲分別名詞矣。建州設州之沿革。滿洲源流考敍述頗詳。至明之設衛。正以官清之祖先爲清一代發祥之所。自始滿洲源流考。獨觸突不明。其紀建州衛及建州左右二衛之設置。僅僅紀其設置之年。此外不著一字。且右衛設於正統間。清修明史尙不誤。源流考則誤以爲宣德七年置建州右衛。證以明實錄之事實。抵牾之迹顯然。又源流考第十三卷後附明衛所戍站考。此當於建州三衛有所詳著矣。卽更或顧忌而不敢詳。其前既於部族考著三衛之設於永樂以來。其後何能不於衛所城站考存此建州三衛名目。乃竟削去數衛。在明史兵志。尙曰有三百八十四衛。源流考則曰三百七十六衛。以便其抽去數名。遂屏建州三衛不錄。以意